花都区支持和鼓励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公众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广州市《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贡献奖。对单个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当年实际固定资产社会投资贡献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每家企业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二、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对实施立项投资额500万元以上且新设备购置额2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购置设备金额10%的比例给予事后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对新购置设备的支持范围从生产设备扩大到企业自用的用能设备、配电设备及配套软件。本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相关项目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的项目在技术改造事后奖励项目评审中予以优先安排。项目已获上级或本级财政资金的，不再重复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三、实施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对工业企业在本区实施的总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且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的比例分年度给予奖励（最多安排三个年度），单个企业累计奖励上限为2000万元。项目已获上级或本级财政资金的，不再重复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四、鼓励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技术改造。对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的工业企业，在省市财政补贴基础上，区财政按照不超过上级补贴资金50%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配套补贴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五、强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房保障。每年预留不少于200亩工业用地支持存量企业增资扩产；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带方案”供应工业用地，实现交地即开工；鼓励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对符合城乡规划审批要求、在原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增加生产性设施建筑面积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区属国企出租的厂房，优先解决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用房需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财政局、花都经开区管委会）

六、强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金融支持。发挥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优势，重点将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纳入融资需求动态管理清单管理，鼓励银行机构对重点企业和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快速审批、快速放款；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协调区助保贷合作银行优先解决扶持名单企业技术改造贷款需求；鼓励区属融资担保机构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批量担保增信；组织本区产业发展基金对接实施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形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区金融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花都经开区管委会）

七、强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人才支持。支持企业加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积极引导企业以短期合作、项目入股等方式柔性引才。鼓励我区与国内知名高校开展战略合作，为本区企业实施技术升级、推动创新发展定向培养所需人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八、为开展工业技术改造营造优质营商环境。强化项目首席机制，将本区重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年度区“攻城拔寨”计划重点项目，提供“一站式、一对一”服务，帮助项目业主排忧解难；发挥暖企专员和服务规下重点企业制度，为全区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供全方位服务，全力激发企业技改投资热情；梳理投资备案和纳统申报流程指引，进一步加强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和投资纳税的申报辅导；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提高政策普及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九、其他事项。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花都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各条款以责任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指引为准。其中，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贡献奖”“鼓励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技术改造”外，其他措施的扶持资金合计不得高于被奖励对象上年度对花都区地方经济贡献。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适用对象自行承担。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